

青海省民和县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青海省民和县人民法院概括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青海省民和县人民法院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部门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青海省民和县人民法院 2018 年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青海省民和县人民法院概括

一、主要职能

（一）民和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在县委的领导及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导和县人大的监督下开展工作，并对民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上级人民法院的监督指导和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二）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和认为应当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三）领导监督所属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五）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对司法工作进行调研。

（六）贯彻执行上级人民法院政治思想，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

（七）领导本院的纪检监察工作。

（八）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九）完成县委和上级法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民和县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位于青海省海东地区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川垣新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32122015024443U；机构类型：机关法人。2018年度编制预算单位1个，内设机构18个，其中有人民法院7个，有刑事、民一、民二、行政、审监、立案、执行七个审判业务庭，有办公室、政工科、书记官处、法警大队四个综合部门。现有政法专项编制96人，实有人员81人，其中员额法官35人，司法警察7人，司法行政及司法辅助人员39人。退休职工22人，退休遗属7人。财政临聘（书记员）29人，就业公益性岗位人员及单位自行聘用临聘人员（保洁、安保、书记员等）13人。

第二部分 民和县法院部门2018年部门预算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公开表1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年预算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28.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经费拨款收入	2,028.23	二、外交支出			
（二）专项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599.25	1,599.25	
（四）罚没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23	225.23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7.91	67.9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5.84	135.8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预备费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转移性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028.23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028.23	2,028.2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8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合计	1	2	3
			合计	2,028.23	1,909.23	119.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99.25	1,480.25	119.00
	05		法院	1,599.25	1,480.25	119.00
204	05	01	行政运行（法院）	1,480.25	1,480.25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119.00		11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23	225.23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3.43	173.4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35	143.35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30.08	30.08	
	08		抚恤	51.80	51.8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51.80	51.8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7.91	67.9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91	67.9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90	4.9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3.01	63.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5.84	135.84	
	02		住房改革支出	135.84	135.8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35.84	135.8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8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类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1	2
款	科目名称	1	2	3
	合计	1,909.23	1,600.22	309.0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00.84	
	1 基本工资		318.94	
	2 津贴补贴		757.01	
	3 奖金		87.05	
	6 伙食补助费			
	7 绩效工资			
	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3.35	
	9 职业年金缴费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45.5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17	
	13 住房公积金		135.84	
	14 医疗费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9.01
	1 办公费			20.67
	2 印刷费			2.81
	3 咨询费			
	4 手续费			
	5 水费			4.94
	6 电费			11.55
	7 邮电费			42.35
	8 取暖费			8.43
	9 物业管理费			
	11 差旅费			64.83
	12 因公出(国)境费			7.68
	13 维修(护)费			
	14 租赁费			
	15 会议费			
	16 培训费			5.97
	17 公务接待费			12.53
	18 专用材料费			
	24 被装购置费			
	25 专用燃料费			
	26 劳务费			
	27 委托业务费			
	28 工会经费			21.41
	29 福利费			0.25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10
	39 其他交通费用			69.20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9.38	
	1 离休费			

	2	退休费		25.97	
	3	退职(役)费			
	4	抚恤金		51.80	
	5	生活补助		4.11	
	6	救济费			
	7	医疗费		17.50	
	8	助学金			
	9	奖励金			
	10	生产补贴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部门公开表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合 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本年预算数	55.31	7.68	12.53	35.10		35.10

部门预算公开表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8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合计	1	2	3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年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2018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28.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经费拨款收入	2,028.23	二、外交支出	
（二）专项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604.13
（四）罚没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国有资产（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81
三、上级补助收入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6.54
四、事业收入		十、节能环保支出	
其中：教育收费收入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二、农林水支出	
六、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七、其他收入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6.3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预备费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转移性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028.23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112.86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二十七、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余	84.63		
收 入 总 计	2,112.86	支 出 总 计	2,112.86

第三部分民和县法院部门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民和法院部门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民和县法院部门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为 2112.86 万元。比 2017 增加 667.66 万元，主要是随着案件的不断递增，我院关于案件审判的设备也不断的增加，为了提高工作人员的办事效率，使工作能够顺利开展，进一步完善我院的法律体制；此外为确保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我院注入新的新鲜血液，招录新人，提高工作效率。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28.2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13.86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1604.1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00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7.9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5.38 万元。

二、关于民和县法院部门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民和县法院部门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112.86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667.66 万元，主要原因：随着案件的不断递增，我院关于案件审判的设备也不断的增加，一边提高工作人员的办事效率，同时也提高工作效率，使工作能够顺利开展，进一步完善我院的法律体制，此外为确保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我院注入新的新鲜血液，招录新人，提高工作效率，扎实工作，创

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 1604.1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81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6.5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6.38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行政运行（2040501）2018 年预算数为 1480.25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493.04 万元，增长 50%。主要是随着我院案件的逐年攀升，在此过程中我院的公共安全支出也在不断地随之增加，我院的人员支出也在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其他法院支出（2040599），2018 年年预算数为 119.00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59 万元，增长 98.33%。主要是我院有 5 个基层法庭，其中官亭法庭因喇家遗址需要整体搬迁，需要支付拆迁款，此外，为了审判工作的顺利行进，我院要支付临聘等人员的劳务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2018 年年预算数为 143.35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21.31 万元，增长 17.46%。主要是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制度改革，预算有追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2080599），2018 年年预算数为 30.08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12.2 万元，增长 68.23%。主要是退休人员的增加以及退休人员

工资的增长。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死亡抚恤（2080801），2018年年预算数为51.80万元，主要是：主要为我单位2017年去世人员马天祥、白生福的死亡抚恤金。

6、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2018年年预算数为4.90万元，比2017年减少81.93万元，下降94.36%。主要是：使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67.80万元。

7、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2101103），2018年年预算数为63.01万元，比2017年增加10.91万元，增长20.94%。主要是主要原因为干警工资增加使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10.83万元。

8、住房保障支出-住房公积金（2210201），2018年年预算数为135.84万元，比2017年增加47.7万元，增长54.12%。主要是我院干警工资增加。

三、关于民和法院部门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民和县法院部门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112.8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684.85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下的基本工资318.94万元、津贴补贴761.89万元、奖金87.0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7.3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3.9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9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下的生活补助 99.38 万元、住房公积金 136.38 万元。

公用经费 309.0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0.67 万元、印刷费 2.81 万元、水费 4.94 万元、电费 11.55 万元、邮电费 42.35 万元、取暖费 8.43 万元、差旅费 64.83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7.68 万元、维修（护）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2.53 万元、工会经费 21.41 万元、福利费 0.2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10 万元。

四、关于民和县法院部门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民和县法院部门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55.31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18.7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7.68 万元，增加 1.2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5.10 万元，增加 16.2 万元；公务接待费 12.53 万元，增加 1.32 万元。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7 年增加主要原是业务量增加，办案时路途遥远以及车辆老化，任务繁重。

五、关于民和县法院部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民和法院部门 2018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民和县法院部门 2018 年政府性预算支出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民和法院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余等；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民和法院 2018 年收支总预算 2112.86 万元。

七、关于民和县法院部门 2018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民和县法院部门 2018 年部门收入预算 2112.86 万元：其中：上年结余 84.63 万元、占 4.0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28.23 万元，占 95.99%；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占 0%。

八、关于民和县法院部门 2018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民和县法院部门 2018 年部门支出预算 2112.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93.86 万元，占 94.37%，项目支出 119.00 万元，占 5.63%；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九、关于民和县法院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公共安全支出-行政运行（2040501）2018 年预算数为 1480.25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493.04 万元，增长 50%。主要是随着我院案件的逐年攀升，在此过程中我院的公共安全支出也在

不断地随之增加，我院的人员支出也在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其他法院支出（2040599），2018年年预算数为119.00万元，比2017年增加59万元，增长98.33%。主要是我院有5个基层法庭，其中官亭法庭因喇家遗址需要整体搬迁，需要支付拆迁款，此外，为了审判工作的顺利行进，我院要支付临聘等人员的劳务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2018年年预算数为143.35万元，比2017年增加21.31万元，增长17.46%。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预算有追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2080599），2018年年预算数为30.08万元，比2017年增加12.2万元，增长68.23%。主要是退休人员的增加以及退休人员工资的增长。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死亡抚恤（2080801），2018年年预算数为51.80万元，主要是：主要为我单位2017年去世人员马天祥、白生福的死亡抚恤金。

6、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2018年年预算数为4.90万元，比2017年减少81.93万元，下降94.36%。主要是：使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67.80万元。

7、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01103)，2018 年年预算数为 63.01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10.91 万元，增长 20.94%。主要是主要原因为干警工资增加使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10.83 万元。

8、住房保障支出-住房公积金（2210201），2018 年年预算数为 135.84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47.7 万元，增长 54.12%。主要是我院干警工资增加。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民和县法院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28.01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增加 120.68 万元，增长 39.27 %。主要是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8 年民和县法院部门各单位政府采预算总额 176.57 万元，其中：政府购货预算 36.1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28.4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2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17 年 7 月底，民和县法院的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0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厅级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年民和县法院部门专项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028.23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意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三)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

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